

**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CG、HMG、UK 生物制剂生产项目**

---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说明**

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CG、HMG、UK 生物制剂生产项目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收集调查表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环评单位公开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告内容主要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通过网络平台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lahb.e.cn.vc/4/2/1680335](http://lahb.e.cn.vc/4/2/1680335)）。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 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CG、HMG、UK生物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4.06.10 09:3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HCG、HMG、UK生物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 一、建设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名称：HCG、HMG、UK生物制剂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公明路108号

项目概况：利用梁山经济开发区土地1350平方米，利用车间2700平方米，购置离心机、乙醇制冷罐等设备100余台(套)，年耗电量9.5万千瓦时，形成年产HCG、HMG、尿激酶生物制剂产品500kg的生产能力。公司承诺：新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喷漆，不属于三类项目。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经济开发区公明路108号

联系人：杨经理

联系电话：1565093777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新村西路青年创业园A座305

联系人：柳工

联系电话：15589981582

###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自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众参与表，网址：[https://www.mee.gov.cn/xgk/x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s://www.mee.gov.cn/xgk/xxgk/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基本态度；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应关注的环境问题；对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和建议等

###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在发表意见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请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1148501219@qq.com

### 七、公示期限

公示时间为自本项目公示之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八、公众发表意见的征求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居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关心项目建设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

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0日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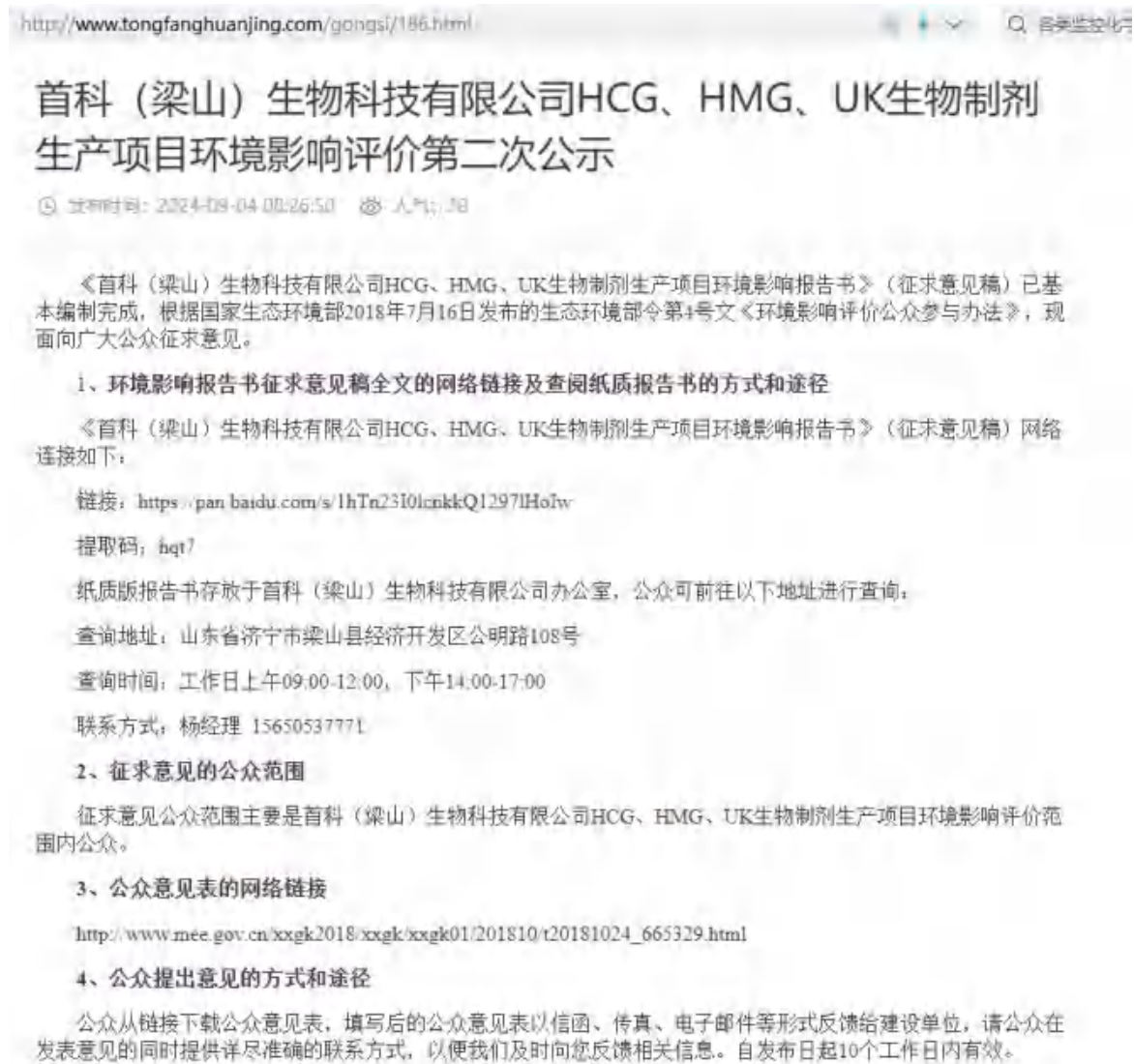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23日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示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并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网络

我单位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开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http://www.tongfanghuanjing.com/gongsi/186.html>），并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附件。该网站为对外公开网站，符合《办法》要求。公示截图如下：



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 **3.2.2 报纸**

我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和 2024 年 9 月 23 日两次在山东商报上刊登了公众参与公告，在第二次网络公示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纸公示。山东商报属于山东当地知名公共纸质媒体，符合《办法》要求。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分类

**山东商报**  
SHANGBAO

**公告挂失**

24小时热线/微信客服: 18560168588 18560168599  
18560168566 18560168577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投诉监督 0531-66960609

微信办理 快速登报 送报上门!

A类: 证件遗失 B类: 法律公告

C类: 房产信息 D类: 其他公告

---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山东商报 2024年9月21日 星期六 第14088期 零售每份0.5元

---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房屋买卖**

本人因事回籍，现欲出售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一路100号房屋一套，面积120平方米，有意者请联系13800000000。

山东商报 09.21 日公示截图

# 切莫“任性发帖”，构成名誉侵权要担责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要恪守法律

### 以案说法

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法官提醒，随意发帖、造谣传谣、侮辱诽谤他人，都可能构成名誉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3月，董某(化名)前妻(化名)发帖称其出轨，后被董某起诉名誉侵权。法院判决董某赔偿前妻精神损失费1000元。

和孩子的照片在网上发布，并配有“一家三口其乐融融”“天伦之乐”等文字。其发布前并未征得妻子和孩子的同意。法院认为，董某的行为侵犯了其二人的肖像权和名誉权。法院判决董某删除相关照片，并赔偿前妻精神损失费1000元。

为了追求流量，擅自在网上使用他人照片，并在评论区恶语相向的情况下，再发布处理后的照片，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还可能构成名誉侵权。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网络行为向网友公开是公众知晓，造成不良影响。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法官提醒，在网上发表言论时，应当恪守法律底线，不得随意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

## 公告声明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本人因... 特此公告... 声明人：... 日期：...

### 3.2.3 张贴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23日在建设地点周边孙庄村、师庄村、刘仙庄村、大侯村、王庄村、馆里村等地张贴公告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照片如下：



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环评单位及我单位接待室设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周边被调查公众对项目建设未有反对意见。

## 5、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CG、HMG、UK 生物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CG、HMG、UK 生物制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首科（梁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